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1月2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才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全体职工代表20人，占职工总数的3.85%，会议由李吉军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2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命职工监事情况

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王才立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8%。王才立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原因

换届正常变动。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才立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在泰山医学院学习，生物工程（制药方向）专业；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在齐鲁工业大学学习，食品科学专业；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助理工程师、产品研发工程师。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王才立先生熟悉公司情况，对工作一贯尽职尽责，符合担任监事的法定要求，本次任命王才立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职工监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